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悅宜

代 理 人 賴文智律師

相 對 人 傑億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景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570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  
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  
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  
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  
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  
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  
本院第一審(109年度訴字第6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  
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01 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91  
02 號)，嗣上訴人即相對人撤回上訴後，確定在案，合先敘  
03 明。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  
0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570元，另相對人上訴第二審部  
06 分，嗣經撤回，依首揭說明，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併此敘  
07 明。是本件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之諭知，訴  
08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  
09 費用額即確定為43,5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0 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